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

ᠡᠮᠣ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ᠴᠢᠵᠢᠭᠤ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

鄂财债发〔2021〕175号

签发人：刘文清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地方政府新增 债券资金项目用途的通知

各旗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债券资金项目用途的通知》（内财债〔2021〕1635号）文件精神，你旗区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请示已于12月13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第1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调整明细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你旗区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政发〔2020〕23号）及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内财债〔2021〕1156

号)文件规定,办理债券资金项目用途调整相关事宜。

各旗区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债券资金管理,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不得随意调整债券资金用途,更不得违规调整债券资金用途,严禁假借调整债券资金用途名义挪用、套取债券资金。此次资金调整后,尽快支出到项目,形成实物工作量,切实拉动我市社会经济发展。

- 附件: 1.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用途调整表
2.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用途调整表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不予公开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